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110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市番禺区庄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庄士·映蝶蓝湾三期项目(自编号C2幼儿园、C11公共厕所)
建设位置	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沙浦东路南侧
建设规模	学校(自编号C2幼儿园): 1幢,地上3层5252平方米,地下1层289平方米;公建(自编号C11公共厕所): 1幢,地上1层73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19〕5608号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0〕3672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20)放021号/(2021)复42B10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中的海绵城市事项，出具了《关于庄士·映蝶蓝湾三期项目 C2 幼儿园、C11 公共厕所的承诺书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

1. 《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 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2 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10 月 12 日